**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

**公开招聘考试问答**

1. **网上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考试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招聘相关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报考，一经报名确认后，不得撤消和改报。

（二）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输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面试前将进行网上资格审核。

（三）报考人员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报考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四）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五）网上报名提交岗位后，方可视为报名有效，所有报名信息均不能更改。

（六）进入面试人员应按时参加面试，否则视为放弃考试。

（七）由于网络等不确定因素，请报考人员错时报考。

1. **本次考试是否进行考前培训，有无指定考试用书？**

答：本次考试不组织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1. **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答：遗失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

1. **综合成绩公布的时间和方式是什么？**

答：面试后的综合成绩将于2020年12月19日20:00后进行公布，报考人员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1. **对提供的报考信息不实如何处理？**

答：凡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的，骗取考试资格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8号）的规定，将被取消本次报考资格或成绩，并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1. **报考人员于考前还须周知的相关内容有哪些？**

答：（一）为保障考试安全与秩序，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必要时考试机构和考点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保守考试秘密的需要，对有关人员的相应行为作必要限制。

2、封闭相关考试场所，制止无关人员进入。

3、查验报考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材料，检查报考人员携带物品，必要时使用安全监测设备或者以适当方式，对报考人员实行检查。

4、暂扣报考人员违反规定携带的用于或者可能用于作弊的设备、工具、材料等物品。

5、在考试场所内设置、使用视频监控、无线电探测等电子设备，在必要范围内，对无线通讯进行干扰或屏蔽。

6、制止和处理报考人员违反考试纪律、考场规则的行为，必要时可终止报考人员继续参加考试。

7、对故意干扰、破坏考试的人员，移交公安、司法等部门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有关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

第二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具有相应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包括：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具有相应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包括：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1. **相关咨询电话是什么？**

答：咨询电话：67758259、67848634

监督电话：67848655